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實驗室借用暨管理辦法

牙體技術科

96.08.08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6.09.05	96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7.06.09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
98.01.07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
98.01.14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
98.02.12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
98.02.18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
101.12.26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防止各實驗室之職業災害，保障學生安全與健康，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條訂定本管理規章。

第二條 安全衛生規定

- 一、 進入實驗室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並且脫鞋放置鞋櫃中，以維護實驗室乾淨與整潔。
- 二、 實驗室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通知實驗室負責人。
- 三、 若偷竊、破壞設備，一律送交學務處以校規議處。

第三條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 對教學、研究之需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實驗室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設備
 - (一) 防止有墜落、崩塌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設備、儀器、工具等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及其他能引起之危害。

第四條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一、 實驗室作業時間，應保持空調運轉。
- 二、 實驗室安裝的照明設備，應保持適度照明，遇有損壞立即維修。
- 三、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不得任意置放在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加裝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 (二) 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過載或接觸不良。

(三) 拆裝設備、應通知專責人員，不可擅自拆裝。

四、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

五、 實驗室不得喧嘩。

六、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七、 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第五條 電器物品作業安全規定

一、 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牢固，電源或傳輸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二、 檢查設備的擺置是否妥當，承載設備是否牢固。

三、 每使用一個半小時至少需有十五分鐘的休息。

四、 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應立即關閉，並報請維修單位檢修。

第六條 為避免產生工安事件，進入實驗室需注意下列事項：

一、 須穿著合身之實驗衣。

二、 依場合穿著皮鞋或防火鞋。

三、 不得配戴首飾。

四、 髮型女生須向後梳理不得垂放，男生不得蓄留長髮及遮蔽眼睛。

第七條 本科得視教學需求開放實驗設備借用，但設備不得攜出實驗室。

第八條 教室設備以正常教學為優先，特殊情況者需經本科同意後方可借用。

第九條 借用對象為本科師生，若非前述對象者，需經本科核定後方可外借。

第十條 借用教室需與實驗室負責人完成登記後(需押證件)，由負責人交與鑰匙，借用人需清點確保各項設備功能及零件完整性，以維使用權力並釐清責任。

第十一條 設備使用結束，借用人需將設備清潔保養恢復原狀，並請負責人檢查之後交還鑰匙，並登記歸還時間及使用情形(是否功能異常)。

第十二條 使用儀器設備時，個人耗材請自備。

第十三條 儀器正常耗損由本科維護，若為惡意損傷則由借用人全額照價賠償。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臻事宜，則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